

证券代码：832595

证券简称：浩瀚教育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三条 经营宗旨：创海洋第一品牌，立信百年基业。	第十三条 经营宗旨：鸿鹄志远，树人浩瀚。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下同）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大股东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大股东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大股东或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大股东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或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十七）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十八）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挂牌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四十六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积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二）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三）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四）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

	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 年度 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 书面 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应当将予以配合，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 应当 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权登记日；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 详细说明 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的职责 ，以及股东大会的 召集、通知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股东或股东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七）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八）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九）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额超过 50 万元的事项；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人）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按照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详细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

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发起人提出。 （二）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

	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董事会提名的人选可作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亦可作（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4、全体（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每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情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四分之一。但在此期间，因董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人数之和超过前述比例的情形除外。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办法如下： 1、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 （1）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2、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3、董事或者监事当选 （1）等额选举 ①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②若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超过本
--	--

	章程规定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董事或者监事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 ③若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④若第二轮选举仍未满足前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2）差额选举 ①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且人数等于或小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则该部分候选人即为当选； ②若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③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④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
--	---

	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长行使上述第(三) — (七) 项职权时，需要在董事长批准后 15 日内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3 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3 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

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总经理行使上述第（八）—（十二）项职权时，需要在总经理批准后 15 日内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3 日将签署或

	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涉及现金分红的，应当符合利润分配制度中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以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以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上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上述修订是根据新三板规范性文件变化等事项所做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